

国信证券2025年存储资源采购项目-存储设备采购

项目标段编号：YG25QG0015345/01

评 标 报 告

(定性评审法)

招标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交易平台：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标段名称	国信证券 2025 年存储资源采购项目-存储设备采购	项目标段编号	YG25QG0015345/01
招标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国信证券 2025 年存储资源采购项目-存储容量扩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交货期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由招标人发出备货通知, 中标人按如下时间将备货通知中设备交付: 中标人收到备货通知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本项目中设备交货地点分别为广东省深圳市和东莞市(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 存储设备采购限价: 人民币: 790 万元(含税)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 万元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4 : 30 (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A 栋 6 楼 618 会议室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	侯微、陈晓春、刘默玲、袁训明、伍天柱		
初步评审情况	5 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3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 2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清标情况	无		
详细评审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3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评标资料附件	无		
问题请示	无		
建议及意见	无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商务技术定性评审, 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 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并形成评标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 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温馨提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3 个工作日)按规定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逾期不予受理。		

二、不合格投标及废标情况说明表

投标人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不合格投标及废标情况原因	<p>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所投标的存储设备品牌为“NetApp”，而投标人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文件中的授权单位为“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此授权文件中表述“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国区的总销售商，并非制造商，因此该投标人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文件无效，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不通过初步评审。</p> <p>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存储设备型号一的维保服务”、“存储设备型号二的维保服务”、“存储设备型号三的维保服务”未进行报价，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不得以“赠送”、“0元”等类似低于成本的方式对采购设备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意见	已电话告知。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

三、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记录表

无。

四、评标结果及建议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排名不分先后)	1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双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7,863,000.00
	2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思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7,806,100.00
	3	投标人名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7,719,800.00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成员意见		无
备注		无

五、特殊情况记录表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中一条内容“投标人须为所投存储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或合作伙伴等描述均认可为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授权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同一制造商可对多家投标人授权，格式自拟。同一制造商与其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专家对于“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是否有效进行了讨论和举手表决。

陈晓春、刘默玲、伍天柱专家认为该投标人投标的存储设备品牌为“NetApp”，而投标人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文件中的授权单位为“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此授权文件中表述“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国区的总销售商，并非制造商，因此该投标人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文件无效，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侯微、袁训明专家认为该投标人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和服务承诺函均可表明“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NetApp 在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以及总经销商，全权负责本项目 NetApp 产品的支持、保修服务，可以认为“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NetApp 产品在中国区的制造商身份，出具的制造商授权文件有效，满足资格要求。

根据以上专家的意见，现场进行了举手表决。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制造商授权文件无效，不满足资格要求，不通过初步评审审查。